

貳拾玖、人 事

一、精實組織、強化功能

(一)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縣市合併改制，行政院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係暫時性、過渡性規定，為符地方自治精神，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業經行政院、考試院同意備查。

(二)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縣市合併時，原訂定之空大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因職員員額編制表薦任第7職等以下職務不符員額配置準則規定，爰重新訂定空大組織編制。

(三)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縣市合併時，原訂定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專員」職稱考試院不予備查，在總員額不變下，調整該館員額配置。

(四)修正「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應業務需要，在總員額不變下，調整員額配置，自101年1月1日生效。

(五)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配合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及人員移撥文化局，及因應縣市合併後業務成長，修正組織編制，自101年1月1日生效。

(六)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受撥客委會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及人員，及推展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業務，修正組織編制，自101年1月1日生效。

(七)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交通監理業務移由中央統籌辦理，裁撤本市監理處，又接管交通裁決業務、市區客運及計程車業務及人員；及縣市合併後公共運輸業務日增，修正組織編制，自101年1月1日生效。

(八)廢止「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交通監理業務移由中央統籌辦理，本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爰廢止監理處組織編制，自101年1月1日生效。

(九)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因應縣市合併承接原高雄縣農業業務，及配合中央農業政策，修正農業局組織編制，自101年3月1日生效。

(十)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2條暨編制表

為應本市污水及水利工程業務需要，修正水利局組織編制，自101年3月1日生效。

(十一)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轄區6米以上之道路、路燈、公園綠地行道樹等業務

由區公所移由工務局養工處維管，爰修正養工處組織編制，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十二)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 (十三)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 (十四)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 (十五)修正「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廢止「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政府公教住宅政策、縮減組織層級及部門合併，將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業務及員額整併至本府人事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十六)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新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9 種、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3 種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二、關懷弱勢、多元進用

- (一)照護弱勢權益，超額進用身障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23 人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1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 1,200 人，已進用 1,823 人，進用比例達 151%，超額進用 623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82 人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1 年 6 月止，須進用原住民 85 人；已進用 267 人，進用比例為 314%，超額進用 182 人。
- (二)創造無障礙就業空間，提供個別化適性就業
101 年 6 月 26 日辦理「超越障礙，進用無礙-高雄市政府 101 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暨參訪活動」，邀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督導李春寶主講「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就業特性」，及參訪凱旋醫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工作坊，計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 80 人參與。
- (三)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均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1年1月至6月各機關外補385人；委任職晉陞118人、薦任職晉陞312人、簡任職晉陞10人。

三、落實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榮獲行政院金馨獎「團體獎」

本府已連續9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100年榮獲團體獎，顯見本府運用性別操作工具及各項政策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全面性，持續得到中央之肯定。

(二)檢討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檢討本府任務編組100年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彙整共計232個委員會（小組、會報），應列入檢討改善者計有150個，符合性別比例者計85個，占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56.67%。對於因涉及專業領域、委員身分條件限制等因素，致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者，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四、市政行銷、專業服務

(一)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1年1至6月底止，協助辦理7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85,595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二)辦理「國考勝經-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首及錄取人員應考經驗分享座談會」

為落實考用合一，提昇文官素質，並鼓勵本府所屬人員踴躍參加國家考試，於101年5月22日假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演藝廳辦理國考勝經座談會，會中邀請本府高普初等考試、地方特考及身心障礙特考之榜首及錄取人員11人進行經驗分享，計有本市市民、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府未具公務人員資格者等共208人參與。

五、多元培訓，建立楷模

(一)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 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營造高效能行政團隊

為營造本府高效能的優質團隊，提升公務正面形象，增進行政滿意度擇訂「微笑(SMILE)」為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型塑SMILE優質組織文化推動計畫」，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6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101年1月至6月

計開辦 212 個班期，合計 13,328 人次、22318.5 人天次。

(2) 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512 門課程。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21 個機關交換 370 門課程。101 年 1 至 6 月計 289,537 人次上課、認證人數 141,609 人、認證時數 270,163 時。另購置 2 門課程、轉製 8 門課程。

3. 培訓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101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8 人結訓；「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40 人結訓。培訓合格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2) 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危機處理、創新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開辦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2 期，計 77 人參訓。

(3) 國小校長儲訓班

本 (101) 年度 1 月 30 日至 3 月 23 日辦理「國小校長儲訓班」，計國小儲備校長 40 人參訓。

(4) 警政幹部研習

為推動警政、派出所再造並增進組織管理能力，以提升警政服務績效，開辦 3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所屬中高階主管 147 人參訓。

(5) 區公所主管訓練

為培養優質區政治理主管人力，創造優質區理服務，開辦 3 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計有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主管人員 159 人參訓。

(6) 女性主管訓練

為增進女性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之能力，強化職場性別平權意識，開辦「女性主管培訓班」，計有本府八職等以上女性主管計 32 人參訓。

4. 落實「人權大步走」基本內涵，推動人權城市

(1) 辦理「2012 國際人權工作坊」

本市邀請「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DHRE) 執行長 Rober Kesten 來台辦理「2012 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分別於 4 月 15 日、16 日、18 日、19 日假人發中心舉行 4 場次講習；共計 200 人次參加。

(2) 辦理「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

為培養本府公務同仁具有人權素養，並將人權理念融合於行政思維中開辦 2 期「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講授人權基本概念，計 166

人參訓。

(3)辦理「人權教育種子培訓班」

為瞭解各項人權子題之重要性內容及實務議題，俾利公務處理過程中營造尊重及保障人權的施政環境，開辦「人權教育種子培訓班」，計有本府辦理人權業務人員計 34 人參訓。

(4)辦理「大高雄在地人權史蹟探究班」

為提升本府國中小人權教育發展，透過研討實查增進在地人權史蹟素材之瞭解，辦理「大高雄在地人權史蹟探究班」，計有本府國中小教師 40 人參訓。

5. 為落實進階專業能力認證，以建立專業自信，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1)辦理「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

為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宣導各項員工協助措施、資源及管道，俾適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營造良好組織環境，開辦「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計 49 人參訓，其中 46 人通過認證。

(2)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眾滿意程度，與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合作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計 39 人參訓。分三階段進行認證，第一階段為實體課程，第二階段為內化實習，第三階段為筆試及口試，訓練合格人員，可獲得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中山大學共同認證之「顧客關係管理師」證書。

(3)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認證班」

為增進市府公共工程品質，與本府研考會合作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認證班」，計有 45 人參訓，受訓完畢將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認證考試，取得專業證照。

6. 強化溝通服務訓練

(1)辦理「強化組織整合力-衝突折衝與溝通協調研習班」

為增進本府主管人員衝突管理與溝通能力，辦理「強化組織整合力-衝突折衝與溝通協調研習班」，訓練時數 12 小時，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 39 人參訓。

(2)辦理「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研習班」

為增進良好溝通，以促進服務績效，辦理「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研習班」，計有本府公務人員 39 人參訓。

(3)辦理「感動服務研習班」

為塑造以客為尊的市政服務，辦理「感動服務研習班」，計有戶政、區公所、醫院等與民眾接觸之一線同仁 48 人參訓。

(4)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為建立積極樂觀的工作態度，改善身心品質，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外勤主管、關老師等 40 人參訓。

(5)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為紓解員警壓力並加強情緒自我管理，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3期，訓練時數各為12小時，計有本府警員149人參訓。

(6)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為增強溝通要領，追求職場和諧，提升工作效率，開辦3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計有本府警員117人參訓。

7.辦理「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研究與建構」專題委託研究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謝所長秉蓉專題研究「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研究與建構」，依據該研究模型建構本府職能評鑑系統，透過職能表現的優劣評量報表結果，作為本府未來人才發展的培訓課程規劃參考，並作為個人能力發展之依據，以利後續個人進行相關之自我充實與成長。

(二)辦理「本府團隊策勵營」

1.101年3月23日下午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101年度第1次市府首長團隊策勵營~兩岸政策與城市競爭力論壇，透過多元教學方式強化局處間橫向交流之機會。會中邀請東吳大學羅致政教授及正修科技大學戴萬平教授雙講座方式進行城市競爭力論壇，對談與交流，另邀請清雲科技大學王崑義教授講授「兩岸政策與市政治理」。計85人與會。

2.101年7月10、11日辦理101年度第2次首長策勵營，第一階段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委萬翔就關於國家公共建設中程計畫先期作業之程序及作法，及對於我們高雄市政府未來重要建設及規劃，給予協助。第二階段由各相關局處就本府財政資產開源節流策略暨爭取中央經費成果報告與平均地權基金運用策略、啟動民政、社政、勞工服務升級、101年招商及產業投資成果、101年下半年度本市重要活動計畫、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評析等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

(三)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本府提供本市各公立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樹德科技大學等6所學校提出市政實習需求，經媒合共計學生45人至本府17個局處市政實習，實習期間自101年6月25日至8月31日。

2.101年6月8日假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暑期市政實習始業典禮，由李副市長永得代表致詞，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3.本府分別與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簽訂培訓聯盟合約，雙方就人力資源培訓等方面合作。

(四)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為持續培育同仁英語能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函頒相關通過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告費用等激勵措施。

(2)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101年6月29日假苓雅分局及東區稅捐處辦理2場次多益英語檢測。截至101年6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4,133人，通過人數比例為23.82%，已逾行政院18%之目標。

(3)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5,000元為度。

2. 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密集英語訓練，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並培訓英語人才，期提升對外國際事務溝通交涉能力，配合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密集英語訓練國內課程薦送報名，計薦送本府都發局、新聞局同仁共2人參訓並完成訓練。

(五)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101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24個機關推薦38人參加，經評審結果核定模範公務人員15人，並推薦工務局課長曾品杰、社會局專員趙若新、民政局股長劉文粹等3人參加行政院101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101年員工月會表揚，頒發獎狀1幀、獎金5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

六、妥編經費，落實照顧

(一)依法支給員工待遇福利

確依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覈實發給員工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費，101年度上半年申請33,314人(結婚390人、生育528人、喪葬624人、子女教育補助31,772人)，合計金額4億3248萬9048元。

(二)落實退撫作業

1. 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登記退休有案者，均核予退休，惟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敘明事由專案報府。總計101年上半年合計507人退休(公務人員339人、教職員168人)。

2. 如期發放101年第1期月退休金

發放本府支領月退休人員101年第1期(1至6月)月退休金，計有5,904人，合計10億510萬5437元。

3. 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68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依規定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101年度單身120人，216萬元；有眷89人，275萬9000元。

4. 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期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做準備，並鼓勵退休人員積極投入社會志願工作行列，於 101 年 2 月 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選擇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具實務經驗人士作詳細解析，計有 108 人參加。

七、關懷員工、創新服務

(一)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安排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63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2.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

3.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詢專線：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協助 5 件個案，提供 37 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4. 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的辦公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101 年度以「健康心物語」為系列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不同議題的專題講演活動，計有公教同仁 492 人參加。

(二) 推動公教同仁健康檢查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自 97 年 1 月起，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預算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2682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 辦理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於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及 6 月 9 日假屏東縣高樹鄉大路觀主題樂園及嘉義縣民雄鄉松田崗休閒農莊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參加人數分別為男、女各 72 人，合計 144 人。又為擴大聯誼後續效果，於 Facebook 社群網站建置「未婚公教人員社群 E 甸園」，鼓勵參加人員上網互動交往。

(四) 輔導社團運作，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1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各社團共申請 8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4 萬 2000 元。

(五) 舉辦理財及居家規劃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多元之理財及居家環境規劃資訊，101 年度以「繽紛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邀請財經專家等知名講座到府演講，並分享經驗，計有公教同仁 428 人參加。

(六)提供輔購住宅及貸款管道，爭取優惠措施

1. 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公教輔購住宅調整利率。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措施，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2. 提供短期信用貸款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優惠利率措施，本項信用貸款金額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七)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安定其生活，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提供急難救助貸款。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62 件，貸款金額 2600 萬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八)創新服務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 簽定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為加強本府同仁自主性健康管理，特與阮綜合醫院等 14 家醫院簽約，以 3,500 元及 7,900 元之價格提供物超所值的健檢項目，提供同仁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就近利用。

2. 特約子女托育優惠措施

為協助公教同仁子女托育，101 學年度本府與本市 134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子女特約優惠托育措施，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之員工經濟負擔。

3. 特約托老優惠措施

面臨高齡化社會，101 年度規劃運用社會資源，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情形下，以特約安養方式，與本市最近 3 年評鑑為甲等以上之私立優良老人安養機構 10 家簽定優惠方案，特約優惠對象為本府公教員工尊親屬、退休人員及其配偶。

4. 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

為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101 年依行業類別就餐飲業、體育用品業、藝文圖書業、旅宿業等與 90 家廠商簽約提供優惠措施，提供府屬公教員工自行選擇利用。

八、e 化系統, E 流服務

(一)擴大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101 年持續擴大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賡續納入秘書處等 72 個機關進行試辦，透過試辦逐步修正操作流程，以符合本府需求環境，試辦結果為滿意，未來將擴大納入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二)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灌輸員工在資安無虞下對電腦或網路資料儲放與使用的正確觀念，計分別辦理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社交工程防範之資訊教育訓練共 3 場次，計 168 人參訓。